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自費研究生生活管理規定

- 一、依據：「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軍事學校自費學生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及「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學則」。
- 二、適用對象：本院全時自費研究生(含博、碩士生)。
- 三、管理單位：由學員生大隊負責管理。
- 四、自費研究生對於在校學習期間所分配使用公物，負有保管責任，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前繳回，若有使用不當損壞遺失，應負賠償或復原責任；並確遵教室使用相關規定。
- 五、自費研究生休(請)假依「國防大學學員生休(請)假共同處理原則」辦理。
- 六、對於院內各級長官、教師等，均應注重禮節。
- 七、頭髮梳理整齊，服裝以整齊、清潔、端莊大方為主，不可著過於暴露、違反善良風俗之奇裝異服，進出校門時應服儀整齊，不可著拖鞋。
- 八、應配合各系(所)教師、助教、自治幹部之分配，依時完成教室、系所專業教室等公共環境區域打掃工作。
- 九、舉凡院部、系所公告之活動，如月會、院慶、自費生座談會等重要集會或典禮活動，應按時出席，有事故不能出席者，需先行完成請假手續，否則依曠課論處。
- 十、自費研究生回報時間及規範事項如下：
 - (一)全時自費生於每日 1800 時前向互助組組長回報安全狀況，組長於 1830 時向中隊長回報，中隊長於 1900 時前向大隊長回報；未準時回報者，互助組組長應主動聯繫自費生及其家屬，掌握該員安全狀況，並向中隊長回報。
 - (二)上課期間，自費研究生應到課卻無法到課，且未按規定完成請假時，應主動聯繫教授班長告知事由；如有未到課且未安全回報者，教授班長應立即回報中隊長，並與未到課之研究生取得聯繫，掌握其營外安全狀況。

- (三)寒暑假及平日休假期間，自費研究生如有參加具危險性活動(如登山、泛舟、騎車環島旅遊等具有危險係數之活動)時，應主動聯繫單位主官(管)、教授班長及互助組組長告知活動時間及地點等；如有未安全回報者，教授班長及互助組組長應立即回報中隊長，並與研究生取得聯繫，以利掌握其營外安全狀況。
- (四)自費研究生遇緊急狀況，應立即向互助組組長或隊職幹部反映，並由互助組組長或隊職幹部循指揮系統向上反映。
- (五)學員生大隊於每學期開課後一個月內寄送全時自費研究生家長聯繫函，以與研究生家長建立雙向互動管道(聯繫函範例如附件)。
- 十一、凡研究生個人使用之資訊設備及媒體，均應依本校資訊安全管理規定辦理。
- 十二、如有意見或個人權益問題，均可透過教授班長或隊職幹部協助處理；另本院設有心理輔導中心，可視個人需要前往諮詢。
- 十三、與兩性相處應遵守禮節，不得於校內有親密行為(如擁抱、親吻、撫摸等)；研討功課應選公共場所，不得借故進出異性寢室，男女共處一室時不可緊閉門窗，避免產生不必要之誤解。
- 十四、入學報到時應填具保密約定書並遵守國軍保密工作教則，違者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或「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議處。
- 十五、除經核准得參加與學習領域相關之合法學術性團體外，不得以學校名義，參加營外會社、團體組織。
- 十六、進出營門一律依規定置放車通證及配帶學生證，若遺失將依申請換發作業規定辦理及議處，在畢業離院時由畢業學員親持離校程序單將車通證及學生證逕自繳回各相關單位銷毀。
- 十七、入學時，因行政需要，需提供所須個人資料(如照片、自傳、戶籍謄本等)不得藉故推辭。
- 十八、嚴禁使用院內各式通資器材及地址與大陸、港澳地區通(信)訊，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另嚴禁運用出國時機，未經核准，

私自前往大陸(港、澳)地區。

十九、自費生休學期間其學籍仍屬本院，如需因事出國或出國旅遊等
均需返院依本院出國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規定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學員生大隊及各系(所)負責宣導轉
知，並上網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敬愛的家長您好：

首先感謝貴子弟選擇本院就讀，本院將以高素質的師資，實用的教學設備，提供貴子弟優質的學習環境，貴子弟在校期間的生活與學習請您勿需擔心。惟在貴子弟離開校園時的行為，需要您的共同督促與關心，並協助妥善規劃，從事正當休閒娛樂，以有益身心。在此僅列舉校外安全注意事項，敬請共同督促。

- 一、騎機車請戴安全帽、不酒駕、不超速及超載，以維安全。
- 二、從事室內活動時，應至立案合法場所，並首重逃生安全；外出旅遊時亦應衡量體能狀況、並留意天候地形，以降低意外事件發生機率。
- 三、時下流行之網咖、舞廳、PUB、夜店等場所，由於營業時間進入深夜且出入人員複雜，意外及是非最多，其中涉及毒品、色情及賭博等不法情事更時有所聞，請叮嚀貴子弟避免深夜在外遊蕩及進出類似場所，以免沾惹不必要的麻煩。
- 四、遇歹徒詐騙事件時，請保持冷靜，小心求證，並謹守「五不一要」防詐要領：「不貪心、不緊張、不洩露個人資料、不聽從指示操作提款機、不依照提供號碼撥打、要查證 110、165 專線」。
- 五、遠離毒品(如大麻、安非他命、FM2、快樂丸、搖頭丸等)，以維身心健康；且勿從事如飆車、吸毒、竊盜及性交易(援交)等違法活動，以免觸犯法律，斷送美好前程。
- 六、休假期間，不擅入無人管理之海邊、河川、湖泊及水庫等地戲水、游泳或垂釣及登山等其他活動。
- 七、如需聯繫可聯絡學員生大隊支援協助(學員生大隊長劉忠勛中校：0939310233、學員中隊長顏瑞宏少校：0939787005)。

院長 陸軍少將 明○○敬啟

中華民國 99 年 ○ ○ 月 ○ ○ 日